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士班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並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名單及成績，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後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協助與關心，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二)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三)期末預警：學期末由教務處郵寄通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學生之家長，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適時輔導。
 - (四)缺曠課扣考預警：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應上課時數 20% 者，由教務處郵寄通知家長，以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 (五)曠課退學預警：學生一學期在校曠課時數達 30 節以上者，由教務處通知導師及系主任，並郵寄通知家長適時輔導。有關學生缺曠課情形、請假情形、期中成績及學期成績資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應結合電子計算機中心，透過校務行政系統轉知導師，並提供學生查詢。
- 三、各學院、系對於學業成就偏低學生，應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經各學系導師及系主任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